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13739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添財、許忠信、陳歐珀等19人，鑑於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逾六載。期間國民所得分配不均，貧富懸殊日愈擴大，資本利得課稅成為眾所矚目焦點。然而兼顧經濟效率，充足稅收，稽徵成本與簡政便民之原則。其中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採整合修正「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分離課稅，主動稽徵，不適用本條例規定；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不課）其課徵得以維護租稅公平，然維持最低稅負制，依原有扣除額及稅率課徵，俾使擁有大筆資金的營利事業參與股市的意願不受影響，亦有益於其資本蓄積，擴大投資，俾對國家經濟社會更多貢獻，並確保國家稅收。爰此，本席等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增訂營利事業餘本增修條文實施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時，於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證券交易所得；及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依「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爰配合刪除相關加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營利事業或個人倘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四、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由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日期，俾授權主管機關，確保其準備充分與時機成熟時才實施。

提案人：	許添財	許忠信	陳歐珀		
連署人：	李應元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尤美女
	姚文智	蔡煌瑯	魏明谷	吳秉叡	陳節如
	陳唐山	吳宜臻	邱志偉	劉建國	蕭美琴
	管碧玲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辦結算申報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項次。</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p>	<p>一、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另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條文公布實施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者，以交易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持有五年以上者免課。</p> <p>三、基於營利事業之損益應整體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適用半數免稅優惠時，其出售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應先減除其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所得。</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項酌修文字。</p>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本增修條文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p><u>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之證券，其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課證券交易所得稅。</u></p> <p>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刪除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規定，本條已無適用之情形，爰配合刪除。</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p> <p>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p>三、(刪除)</p> <p>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p>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p> <p>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p>三、<u>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u></p>	<p>一、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回歸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刪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另將原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七項酌修文字。</p>

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
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
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
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
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
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
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
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
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
，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
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
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
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
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
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
，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
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
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
或私募之股票、新股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
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
證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
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
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
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
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
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
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
，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
，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
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
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
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
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
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
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
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
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
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
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
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
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
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本條例有關免繳納基本稅額之範圍、申報門檻、加計項目計入門鑑、扣除額等規定，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例如國內營利事業藉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買賣股票，以免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爰參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事實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其構成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日期開始實施，俾使主管機關有充分之準備時間施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結果的環境污染。

預防原則所欲避免之污染應是

- 一、可預見之在時空上仍未發生之污染。
- 二、輕微污染出現可能性與具污染危險性之嫌疑存在時。
- 三、污染本身未具危險性，但隨時間之持續或空間整體上具危害可能性，且在科技上是可避免之情形。

預防原則之任務亦及於防止防礙環境資源世代永續利用之行為與措施。

第十條 環境污染者必須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

污染者負責原則之任務範圍首先及於

- 一、污染者對因其行為所形成在法律上的義務違反，所必須負擔之費用。
- 二、污染者對其已處理過，仍殘留對環境之污染或不利影響，須經一定費用始能使其對環境危害性降至最低或加以排除者，亦應負責。
- 三、對法律所允許之環境利用所必須支付之環境因此受損害之費用，其損害以輕微可隨時回復原狀者為限。

前述污染者負責原則亦及於污染者在法律上與事實環境整治上應負之責任。

若導致污染者或其他應負責之人不存在、無法或不能及時確知，或對其請求在法律上顯失公平者，則社會全體共同

此環境保護應將預防原則納入，以降低風險。
二、將預防原則所欲避免之污染於法明訂。

(污染者負責原則與共同負擔原則之適用與關係)

- 一、確立污染者付費、負責之原則
- 二、列明污染者負責之範圍
- 三、由於保護環境為全體國民之責任，加諸立即處置污染能降低損失，故不確定污染者或無法及時通知等狀況，其環境污染由全體國民承擔。因此在法條中載明共同負擔原則之適用條件。
- 四、但為符合公平正義，同時貫徹污染者負責原則，原由民眾共同承擔之環境污染責任在污染者確認後應向污染者追償、要求其負責。

對該環境污染負責。惟，經主管機關確認後應依法要求污染者對該環境污染負責。

第十一條 政府與人民應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工作。政府機關負有義務執行其由憲法、法律或其他行政命令所賦予之任務。政府機關應僅在完備之環境保護工作不能經由人民完成時，始能採取措施。在此應使政府與人民有締結環保協議之可能性。

為履行由憲法、法律或其他行政命令所賦予之任務，政府機關應與有關人民根據相關法令共同協調合作。

若交由民間自行決策與執行能獲得同等之環境保護效果，並且相關人民亦無遭致較重之負擔者，則政府應優先給予民間自行決策與執行之權利，而不採取禁止或命令等具強制性之各項措施。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情況時，得將憲法、法律或其他行政命令所賦予之任務，交由民間機構執行之：

- 一、法律有特別規定時。
- 二、若由政府機關執行該項任務，相關人民將會遭致過重之負擔，並且在具體之個案中可以確定，人民能順利達成該項任務之執行。

人民依據上述規定接受委託時，應自負責任完成該項任務。立法者並應規定其任務執行之監督機關。

(合作原則)

- 一、環境保護應由全體國民、事業及政府協同合作，才能克竟全功。
- 二、本條明訂政府與民眾之合作原則，確定民眾在環保工作之角色。
- 三、為促進大眾參與，同時有效運用資源。民間有能力達致同等環保效果時，應優先由民間執行。

<p>第三章 基本措施與制度</p>	<p>章名。</p>
<p>第一節 環境計劃</p>	
<p>第十二條 環境計畫之訂定目的在改善環境、排除環境損害、恢復自然環境之作用力及供給力，預防環境危害。</p>	<p>(環境計劃之概念) 針對環境保護所制定之計畫為環境保護計畫，本條旨在對其目的及意義為一明確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環境計畫應考量生態平衡原則及與其他計畫間之協調關係，以實現最佳環境利益為目的。</p>	<p>(環境計劃之目的)</p>
<p>第十四條 具有全國性或跨區域性的環境計畫應由中央訂定，並推動實施之；區域性或地方性的環境保護計畫，則由地方政府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需要訂定並推動實施。下位階環境計畫應符合上位階計畫之原則及內容。 前項環境保護計畫，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其執行狀況。</p>	<p>(環境計劃位階及相關原則) 一、旨在規定各級政府制訂環境保護計畫時應遵循之原則。 二、第三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其環保計劃之執行，以肯定績效或作為修正法規計畫之參考。</p>
<p>第十五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訂定或執行各項計畫時，應考量到環境利益，尤其自然環境利益彼此間之平衡。若計畫之實行與環境利益相衝突，並對自然環境之維生基礎有嚴重且長期毀損之虞時，應優先考量環境利益。</p>	<p>(環境計劃以外之計劃型態應遵守之環保原則) 本條之計畫係指環境計畫以外之各種計畫在訂定或執行皆應符合環境利益，以確保生態環境之維生基礎。</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在制定各項計畫時，若有影響環境利益之虞，應知會環保機關並在徵求其同意後方可為之。</p>	<p>(環保主管機關之建議權) 本條之計畫，尤指各類開發計畫，為防止其與環境利益相衝突，各機關應先聽取環保機關之意見。</p>

第二節 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七條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措施，包含政府政策及公私部門之開發行為，應事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調查、評估、描述開發行為對環境的整體作用，包括其中各種污染間的交互作用及整體環境負擔，俾能有效防止環境危害。開發行為經評估之結果，若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應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之替代方案，其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應加以填補，若損害具有不可回復性，且不能經由任何手段加以填補，則應終止措施。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機關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評估結果亦應送中央政府及立法院備查；行政院長並應據以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十九條 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應包含公民參與。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在開發行為審核程序中，應提供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供民衆查閱，並舉行公聽會讓民衆參與及提供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意義、任務與原則）

一、環境影響評估為體現環境法預防原則最綜合性及整體性之一項措施。本條旨在對其目的、意義及施行原則予以說明。

二、為使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規劃政府政策及開發行為時即能充分分析其對環境之可能影響，於法明訂需做環評。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核及報告）

一、為預防政府政策成為環境殺手，其環評應切實執行。

二、政策環評應受主管機關及立院監督。

三、行政院應為政策負責，是故行政院長應對政策環評之執行負責。

（程序公開原則與公眾參與原則）

一、公民參與係現今民主社會為調和開發措施及民衆對於環境利益之一種必要之機制，旨在減少兩者間在開發後不必要之衝突，故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包含公民參與是必要的。

二、本條所謂的公民包括一般民衆及環保團體。

<p>第三節 直接管制措施</p>	
<p>第二十條 本法所謂之直接管制手段包括登記、報備與許可等措施，管制的對象為危害或影響環境的行為。</p>	<p>(定義) 一、管制手段包括直接管制手段及間接管制手段，本條旨在對前者為一具體之說明。 二、對於管制對象予以明訂。</p>
<p>第二十一條 登記義務是指主管行政機關對法律所允許之危險物質的生產、製造、輸出入與使用，為避免其生產、製造與輸出入與使用過程中，對環境與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與財產產生危害，應要求相關人民就此危險物質必要相關資訊的告知。 報備係指前項內容之告知行為於行為後向主管機關為之義務。 登記與報備義務之範圍與密度依各別法規定之。</p>	<p>(登記) (許可) 旨在對直接管制手段中之許可條件為一詳細之規定，但若其餘各別環境法有特別需要，在不違反本法之規定下，得增加其餘之許可條件。</p>
<p>第二十二條 對有違管制規定之設施或措施，政府應不予許可。 許可之條件為： 一、設施或措施不會危害環境； 二、業者已履行各個環境法令所規定之義務，尤其防污措施應符合現行最佳之科技標準； 三、許可申請人之條件，設施操作人之資格或能力符合規定。 四、在設施中工作之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符合規定，且具</p>	

<p>備防止可能危害之能力； 五、符合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許可標準得因特殊需要，對特定區域或相對人民，為較嚴格之要求，但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已得許可之設施，若許可後發現設施或其營運有危害環境者應撤銷其許可。 若設施營運中有違反許可規定之行爲，且在法定期限內不予改善者，應撤銷其許可。</p>	<p>(許可之限制) 某些設施即使已經符合一般許可條件，但仍不足以防止污染，則主管機關應提高其許可條件。設施經許可後，若有不能有效防止污染或有違反許可規定之情事，應撤銷其許可。</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據以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 前項監測之目的在確認會危害環境之行爲類型，以達預防環境污染出現及降低損害之目的。</p>	<p>(監測措施之建立及目的) 一、明訂各級政府應建立環境監測網並公告結果。 二、設施獲得許可之後，為確定其有無遵循許可之條件及履行污染防制之義務應加以監測。</p>
<p>第二十五條 監測措施包括測量、檢驗物質，進入公私場所觀測設施或查閱文件、採集樣本及詢問相關資訊。 監測措施之採取應具持續性，並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監測機關對數種已存在之符合比例原則的措施，如其他法律未規定者，有選擇裁量權。</p>	<p>(監測措施之採取) 旨在對監測之手段或方式為一具體之規定，並提出實施之法律原則之要求。</p>
<p>第二十六條 監測由政府執行，亦得經法律特別規定由業者自行爲之，受監測者應配合政府之監測措施，提供文件、開放設施或實地操作。</p>	<p>(監測措施之執行主體與受監測者之容忍義務) 監測由業者自行爲之者，得委託依法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p>

<p>第四節 間接誘導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間接管制手段包括徵收環境特別公課、使用者受益、補助行為、區域互換式之總量管制、環境保護委託人之設置、環境協議與非正式環境協商等。</p>	<p>(適用範圍)</p>
<p>第二十八條 環境公課係針對嚴重影響環境之行為，尤其指依污染排放之污染或危害之程度定其額度，由政府向污染者徵收，並將所得之經費用於防制污染之費用。</p>	<p>(環境公課)</p>
<p>第二十九條 國民應秉持環保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消費行為上應以綠色消費為原則。</p>	<p>(綠色消費原則)</p>
<p>第三十條 為避免對環境有益之設施或產品因其他對環境不利之產品或措施之影響，各級政府應對環境不利之產品或措施採取必要管制；同時，各級政府亦應採必要獎勵、補助措施，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p>	<p>(使用者受益及綠色採購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為鼓勵人民積極在環境保護領域中，從事無法獨立實現或實現有窒礙難行之措施及行為，以維護環境。政府應對下列事項提供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從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保護。 二、研發或使用清潔生產技術、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 三、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能源轉換及資源管理等相關技術。 	<p>(補助行為與環境保護投資之優惠)</p>

<p>四、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p> <p>五、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p> <p>六、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p> <p>七、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區域互換式之總量管制係指同一廠區內，有數個排放相同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申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改善其排放污染物總量使有利於環境品質，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所規定排放標準之限制。</p> <p>對數種污染環境之措施或行為的互補，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區域互換式之總量管制)</p> <p>一、可互換之污染排放許可乃在總量管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控措施致實際污染消減量較主管機關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對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為排放量之互換行為。</p> <p>二、總量管制目前在環保法規中有空污法引進。</p>
<p>第三十三條 環境保護委託人之任務在於：</p> <p>一、立即阻止或排除嚴重違反本法、依本法授權發布之法規命令及相關環境法規之行為、措施或設施之設立。</p> <p>二、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環境與物有立即危險存在時，應採取適當之防止措施。</p> <p>三、提供環境保護相關之資訊與建議。</p> <p>環境保護委託人對上述任務之履行有對主管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告知之義務與建議權。</p> <p>有義務設置環境保護委託人者，應以書面方式聘任之。</p> <p>有義務設置環境保護委託人者，應提供環境保護委託人在履行上述任務所必要之協助與在為決定前，聽取與環境保護相關之建議。</p>	<p>(環境保護委託人制度)</p>

<p>如有義務設置環境保護委託人者拒絕接受環境保護委託人在環保相關事務之建議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述明理由。</p> <p>環境保護委託人在履行上述任務時，其專業上之獨立性應受保障。</p> <p>環境保護委託人應具有履行上述任務所必要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其資格、聘任與法定權限行使由主管行政機關以辦法定之。</p> <p>環境保護委託人之設置，依各該環境法規之規定定之。</p>	<p>(環境協議與非正式之協商)</p>
<p>第三十四條 基於合作原則，政府得與人民就環保事項為具法律行為性質之約定或為非具法拘束性之協商。</p> <p>具法律行為性質之環保協議應經由公法與私法契約為之。</p> <p>非具法拘束性之環保協商，在不牴觸法律強制規定範圍，得由政府、污染者與人民共同為之。</p>	
<p>第五節 環境教育及資訊</p> <p>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正確環保觀念；同時應積極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以處理環境問題。</p> <p>前項所指之教育、知識及環境問題，其範圍不限於我國領域，與地球環境相關者皆含括在內。</p> <p>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輔導有關環境教育</p>	<p>(環境教育)</p> <p>一、為加強政府及民間之環境知識，以利環保工作推動，特定訂此條文。</p> <p>二、由於環境問題無國際，我國亦有責推動與環境相關之國際合作、工程技術或試驗研究，對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亦應積極進行，以增進國民知識。</p>

及保護事務。各級政府應聘用環境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態，應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

環境資訊應包括環境研究、環境觀測、環境統計、環境白皮書、環境警示、環保標章與環境說明等。上述之資訊建立之內涵與目的如左列：

- 一、環境研究在調查和評價環境狀況，以及其改變或改變之結果、俾確認環境損害及危機。
- 二、環境觀測在對環境狀況及其改變，環保措施對環境之影響加以持續並廣泛的觀察。
- 三、對於環境損害、危機及環保措施應作環境統計 俾有助於環境研究及環境計畫之訂定。
- 四、環境白皮書包括整體環境之狀況及其可預見之改變、資源管理、環保措施、環境補助及對整體環境之作用等。
- 五、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對有礙環境之行為應予以警示或建議。
- 六、環保標章得授予產品生產人或專利所有人，只要其產品或製造過程符合環保要求。環保標章之授予有一定之期限，且應述明符合環保要求之特點。
- 七、環境說明之目的在提供一般大眾可了解有關環境損害及危機之資訊，以及解釋各人行為對環境所可能造成之結果。

(環境資訊之範圍)

- 一、環境資訊之提供或交換有助於民眾參與、提高環保意識，進而促進環保積極措施之採取，國外亦嘗試訂定環境資訊法，我國之相關規定則散落於各個法令中，是否要訂定一專門法規，仍待斟酌。
- 二、本條先將環境資訊之種類及目的作一原則性之說明。

<p>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p> <p>第一節 政府之執行與義務</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機關應處理有關依本法及其他法律所賦予之各項環保任務並自負責任。中央主管機關除法令規定之任務外，特別負有下列各項任務：</p> <p>一、相關環保法規之研擬，環境保護適當措施之研究與開發，審核與檢查各相關生產程序及其設備，並促進國際合作。</p> <p>二、有關環保事項中央資訊系統之建立，並促成環境評估報告之提出。</p> <p>三、有關環境媒介相關資料之搜集。</p> <p>四、各相關環境保護專業研究之執行與協助。</p> <p>五、環境研究與環境觀測之協調合作與成果之評估。</p> <p>六、協助相關措施之環境影響評估。</p> <p>七、環境標章之給予。</p>	<p>(政府自我執行之範圍)</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行政機關受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行政命令所賦予之各項義務所拘束。</p> <p>有關國防事項涉及環境保護權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訂辦法規定之。</p>	<p>(作為、不作為)</p> <p>一、政府環境保護義務</p>
<p>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皆有查閱政府機關所存環境資料之權。</p> <p>經由前項查閱所得之資訊，得由任何人加以擴散傳播。</p>	<p>(環境資訊公開)</p>

<p>任何人皆不得濫用第一項所定之查閱權及前項所定之擴散權。</p>	
<p>第四十條 政府於進行環境計畫制定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標準之建立，以及採取監測與管制等措施時，應採程序公開之原則。</p>	<p>(程序公開原則)</p>
<p>第二節 人民與企業在環境保護上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四十一條 當人民因環境之危害而遭危險或損害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基於其職務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該危險之發生或降低對環境危害與人民損害發生之可能性。</p> <p>人民或公益團體可因政府之怠忽職權或消極不作為，導致環境維護不當之事例，請求該機關執行，若主管機關仍不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公權力介入之請求權)</p> <p>一、民眾有權要求主管機關介入以維護環境 二、民眾對行政機關之怠忽職守可提起行政(公民)訴訟</p>
<p>第四十二條 自然生態之所有人與合法使用人，在不侵害他人權利範圍及不違反本法及依本法制定之相關法律，得自由使用該自然生態，但應注意環境負荷能力之要求並顧及自然生態使用之經濟性。</p>	<p>(所有權人之使用權)</p>
<p>第四十三條 任何人皆得基於休閒之需求進入存在於自然環境中之道路與區域，但以對公眾生活及所有權人無顯著之損害者為限。本項所定之使用權由使用人自負危險。</p> <p>有關前項所定之使用權範圍、內容與行使，另以辦法定之。</p>	<p>(公眾之使用權)</p>

第四十四條 個人之隱私與營業秘密應受保護。主管機關不得未經授權將職務上所知之個人秘密加以公開。

在公開私人秘密之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

當事人對主管機關所提之資料認為係屬其個人之營業秘密者應將其標明，並個別提出；當事人並應就此詳細陳述理由。主管機關認為當事人所提之資料將其標明為營業秘密並不正當者，得在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後，對此依職權加以判斷。基於主管機關之請求，當事人應在不洩密之範圍內，應提供有保密性資料之內容。對此內容，主管機關有保密之義務。

(個人隱私與營業秘密之確保)

第四十五條 受有許可之所有人應將下列事由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 一、重大偏離許可之情事，
 - 二、有關係由其使用之設備、其製造、輸入或使用之物質所造成之環境危害，在新的科技知識認定下，有造成環境影響之重大行為者，應於可期待之時間內，將對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預防或減少環境損害有關之資訊及科技狀態告知。
- 須經許可始可營運之設備營運人必須每年提出報表，詳細記載該設備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其剩餘物質與廢料以所採取之預防與減輕措施。

(給付義務)

第四十六條 除不可避免之危險外，任何人有義務，在為受許可行為時，不得引起其他非許可事項內之環境影響。因此許

(預防、監控與保全義務)

可人應——

一、將不可避免之環境危險減至最低程度。
 二、有可能導致環境危險之設備營運人、物質之利用或加工者必須按可能發生危險之方式與規模採取必要之措施，並根據具體狀況，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將來不可預知之環境損害之發生。

三、設備營運人、物質之利用或加工者尤須按目前之科技狀態限制公害之產生，並且盡可能地避免剩餘危害物質之存在，同時兼顧自然生態環境。

四、具有環境危險之設備營運人，為危害物質導入環境媒介之行為以及環境危險產品之製造，經銷或營業上之使用者，應調查其所產生公害之方式，時間及規模，並評估其避免或減輕公害所使用設備或措施之可能性與有效範圍。

五、若產生公害之行為及設備或產品係造成某一環境損害之可能原因者，該設備營運人或產品製造人必須持續地調查環境損害之方式，時間及其規模。

本條所謂之調查，若按目前之科技狀態係不可能實現或對義務人而言係不可期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具有環境危險之設備營運人或產品製造者應設置一定之環境保護委託人，以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技術與知識，並檢視各該設備或產品製造過程中有否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

前項之環境保護委託人應得中央環保主管機關之核可。

(組織設制之義務)

第三節 環保團體

第四十八條 環保團體係指以促進環境保護為目的，並經由申請獲得主管機關核可之社團法人。

具有下列條件之社團應得到主管機關之核可：

- 一、根據其組織章程及其活動現況直接且持續地以促進環境保護為主要目的；
- 二、具有全國性質之社團；
- 三、具有適切履行其任務之能力；特別是其目前活動的形式和範圍、其組成人員之階層及其工作效率。

第一款章程所列該社團之任務範圍將標明於主管機關所發給的証書。

本條所謂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証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屆期主管機關得審查後，再續予核可証書。

第四十九條 根據前條經政府核可之環保團體，有參與研擬判定各項環保相關法規、執行，以及涉及有關環保事項計劃之權。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所列之法規草案，執行以及計劃適時通知有權參與研擬之環保團體，並給予相當之時間使其能獲致充分之資訊而有陳述之機會。政府所做之決定及其重要理由應通知前項得參與研擬之環保團體。

(環保團體資格確定)

(環保團體在立法、執行與計劃程序之參與權)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八條經政府核可之環保團體對政府機關所頒布之環保相關法規、環保措施之執行以及相關計劃之制定，有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環保團體之訴訟權)

第五章 整治與救濟

章名。

第一節 環境損害救濟

第五十一條 在空氣、土地或水域等環境媒介投放或導人物質或以其他行為方式影響該等環境媒介，因而造成其物理、化學或生物等性質之改變者，對因此所造成之他人損害負賠償責任。

(環境損害救濟範圍)

若製造、加工、貯存、運送、或排放物質之設備將該等物質導入空氣、土地或水域等環境媒介中，因而造成其物理、化學或生物等性質之改變者，該設備之營運人對因此所造成之他人損害負賠償責任。

一、現行民法上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並不足以徹底解決因環境污染所遭受損害之賠償，鑑於環境損害之特殊性，爰將環境侵害之方式分為行為之侵害及設備之侵害，又將污染源區分為物質之污染源以及物質以外之污染源而分別規定。
二、又因環境損害之受害人，必其所受之損害係基於環境污染所造成者，始得稱之，故增列「因而造成環境之物理、化學或生物等性質之改變」為責任成立之要件。

因噪音、強光、熱氣或震動對環境造成影響者，準用關於物質對環境造成影響之規定。若該等影響僅係某行為或設備營運之附隨效果者，亦同。

排除前三項環境責任之規定者，另以法律定之。

依本法得為損害賠償請求者，並不妨礙其依其他法律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三、本條採危險責任，以求對環境損害之被害人有更為大的保護，並加重環境污染者心理上的負擔，以進行更多的預防措施。例如家用廚房之炊煙、或自用車之排氣、……等對環境造成微不足道之影響，而又為民生必需之活動，得考慮將其排除於本條所規定之責任主體之外。關於這點為求機動與彈性，能隨周遭具體環境的變化而更動，故另以法律定之為宜。
四、第五項並明定本條與其他損害賠償法競合時，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

第五十二條 若被害人證明其損害係由某物質所引起者，則推定所有對該物質現時或過去有進行處理並影響環境媒介，因而造成其物理、化學或生物等性質之改變之行為人或設備營運人，對該損害有第一條所定之因果關係，但行為人或設備營運人能提出反證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因果關係推定)

一、因果關係之得否證明，係環境損害之受害人得否求償之最大關鍵，本法為求保護環境損害之受害人，故於本條規定因果關係之推定。

二、至於因此所產生之多數侵權行為人責任歸屬問題，依傳統民法關於此類問題之理論體系解決之。

第五十三條 若損害確定由某物質或其他環境影響所引起，並依前條所規定之方式而形成，則行為人或設備營運人即負有義務給予受害人有關該物質或環境影響之方式、數量、累積以及時間和空間的擴散等資訊。

若前項所規定之資訊不能、有欠缺或只有訴請法院之方式始能取者，則主管或監督機關應將其有關資料給予為資訊請求之受害人。

主管或監督機關只有在前項所定資訊義務人完全履行前項所定之義務時，始負企業保密之義務。

若損害已受賠償者，受害人喪失其資訊請求權。

(受害人之資訊請求權)

一、為使環境損害之受害人得順利求償，除了因果關係推定之規定外，本條又規定受害人得向可疑之加害人請求相關資訊之給予，若可疑之加害人不盡此義務，主管或監督機關得給予受害人相關之資訊。本條又界定了主管或監督機關保密義務的範圍。

二、若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償，則本條所規定之資訊請求權已無存在之意義，故於第三項增列資訊請求權消滅之原因。

第五十四條 若生態經久持續地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方式而受損害，並且就該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並無前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或雖有該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未經受害人行使者，為生態修復與補償之公法人就該生態損害，對加害人有補償請求權。若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害人後之為行使者，則基於加害人之請求，就

(生態損害之賠償)

一、除了私人法益之遭受侵害外，自然生態之侵害亦為環境損害中另一重大特殊類型。自然生態有時不屬於私人之所有權，故其遭受侵害無法成立第一條或民法侵權行為中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雖同時有侵害私人法益之情事，但受害人之私人不知、不願或不能行使其請求權時，則自然生態

相同之損害，得減輕其對公法人之補償金額。就生態修復所進行之必要措施，相鄰人有容忍之義務；關於此項容忍義務，另以法令定之。

之加害人任其有侵害自然生態之事實，而無責任可言，對社會顯失其公平。更有甚者，國家必須耗費更多的社會資源，始能彌平在自然生態上的損失。因此於本條特別規定為修補行為之公法人對此有求償權。

二、又為求責任之合理與適當，就同一之損害，避免加諸加害人雙重之責任，故又規定，若私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稍後行使，則得酌減加害人對公法人之補償義務。

三、基於社會正義之原則，本條又揭示，為生態修復時，相鄰人有容忍之義務。

第五十五條 對環境有造成危害之虞的設備營運人應就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賠償義務之履行，投保責任險。

若前項所定設備營運人未投保前項所定之責任險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止其設備之運轉或撤銷其許可。

第一項所稱對環境有造成危害之虞之設備，另以辦法定之。

（責任保險）

為保障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確實履行，故本條規定有造成危害之虞之設備營運人應投保責任險。第二項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實施一定之強制措施。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謂之受害人，若其損害存在著特別的可能性係依循第五十一條第一至第三項所定之方式而引起者，則該受害人於有下列情況時，得向環境損害補償基金，請求一定金額之補償：

- 一、加害人無法確知者。
- 二、加害人經證實已無資力者。
- 三、在多數可疑之加害人中，無一可確知之加害人者。
- 四、加害人雖已確知，而被害人事實上無法由該加害人或其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

一、本條與第五十一條之構成要件緊密相聯。雖然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基本上已盡可能涵蓋所有環境損害之案例類型，但是被害人仍然會因事實上或技術上之理由，而無法獲致適當之補償，此乃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所由設也。

二、本條第二項係為確保補償權利人將所受領之補償金額真正用於回復原狀而設。這也是環境損害補償基金相異於一般

<p>責任保險人獲致全額之賠償者。但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時效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者，不在此限。</p> <p>五、具體造成損害之物質或其他環境影響，按現階段之科學與技術能力，無法確知者。</p> <p>得請求補償之權利人至回復措施終止時止，必須每年提出一定報表，以證明其所受領之補償金額係真正作為回復原狀或其他非經濟上損失的補償之用。違反本項所定之報告義務者，在實施催告後，追繳其已受領之補償金額。</p>	<p>民法上損害賠償之處。</p>
<p>第五十七條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對於每一損害事件每年應負擔一定最高金額之補償。對於一定額度以下之損害事件，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並不負擔任何之補償責任。有關補償金額之上下限應以辦法定之。</p> <p>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行爲人或設備營運人所遭受之損害，若該行爲人或設備營運人亦有造成相類似損害之能力，則環境損害補償基金對該損害，不負擔任何之補償責任。但該行爲人或設備營運人能證明並無參與可能，且損害係爲該次損害原因之環境影響者，不在此限。</p>	<p>(補償責任之上下限以及補償責任之排除)</p> <p>一、本條所定之補償責任之上限，係爲確保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永續存在，不致因支付不能而宣告破產。</p> <p>二、此外，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係爲重大環境損害之補償而設，故對僅有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損害，應免除其補償責任，不致過度浪費其行政資源。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係在傳統的因果理論之外，創設了另一个新的責任主體，因此在受害人自身即加害人之場合，亦有向環境損害補償基金求償之可能性，本條第二項旨在排除此項可能性。</p>
<p>第五十八條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在履行其依據本法第五十七條所定之補償責任後，得準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對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就環境損害負擔賠償義務之人，請求其所支出金額之償還。</p> <p>受害人依據本法或其他法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環境損害補償基金爲補償之給付後，自動移轉於環境損害補償基</p>	<p>(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求償權)</p> <p>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乃是構成環境損害補償基金最重要之資金來源。此外，國庫並負有擔保環境損害補償基金具充裕財源之任務。</p>

金，但不得有害於有賠償請求權之受害人的利益。

若受害人放棄其依據本法或其他法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基於該請求權之擔保者，則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給付義務在其放棄之範圍內消滅。

第五十九條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組織、運作方式與監督管理，另以辦法定之。

損害補償基金之監督由中央環保資源主管機關為之，其得於監督之必要範圍內，對環境損害補償基金各項任務之達成另定辦法。

第六十條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首先由國庫捐助，並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責任保險，由各保險機構向各該設備營運人於收取保險費時，附帶徵收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再由各該保險機構匯集轉交予環境損害補償基金。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亦包括必須支給各該保險機構因此項徵收業務所增加之營業費用。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行使求償權所得之金額亦為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資金來源。

每年徵收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按各該設備營運人對環境之危險程度劃分類型，另以辦法定之。

主管機關在決定每年之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時，亦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設置與監督）

一、環境損害補償基金匯集龐大之資金，同時又負有給付補償金額之義務，賦予一定之人格有其必要，使其得以獨立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又其所從事者，乃屬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之任務，故以財團法人之方式設置為宜。

二、又為確保賦予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任務之確實達成，故以環保署為其監督機關。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之資金來源）

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乃是構成環境損害補償基金最重要之資金來源。此外，國庫並負有擔保環境損害補償基金具充裕財源之任務。

應斟酌該基金於當年預期之給付額及必須支給各該保險機構因此增加之營業費用。

除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之設備營運人外，主管機關亦得選定特定環境危害主體，命其支付一定額度之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

前項所稱環境危害主體，辦法另定之。

凡支付環境損害補償基金附加費者，免除其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五十四條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第五十八條之償還責任。

若環境損害補償基金依前三項規定之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之支出時，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二節 環境損害之緊急應變

第六十一條 污染者與行政主管機關於有下列情況時，應採取相關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一、若損害有發生之虞者，為防止其發生。
- 二、損害若已發生者，為避免該損害之擴大、部分或全部排除該損害。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事業設置時，應命該事業提出緊急應變計劃，該計劃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排除污染或使污染危害性降至最低之應變措施。
 - 二、兼顧生命、身體與財產法益之前提下，所採取之回復原狀措施。
- 前項之計劃若有不足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逾

(環境損害緊急應變目的)
基於「預防原則」與「危險排除原則」導引出本條所列之二款目的。

(環境損害緊急應變主體)
一、環境損害緊急應變主體係污染者與主管機關。
二、在確知污染者情形下，主管機關著重於事前之審查與檢查及事後措施採取完善性之監督與處罰，除有必要，否則依污染者負責原則，應儘量減少干預為適當，使污染者確實負起污染排除義務。

<p>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若於損害發生時，事業未依其所提之緊急應變計劃加以執行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並得處以罰鍰。</p> <p>若污染源不明或污染甚為嚴重者，行政主管機關為達前條所定之目的，應主動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因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支付之費用，行政主管機關對污染行為人有求償權。</p>	<p>三、若污染者不甚明確或污染過於嚴重時，主管機關在此時應對此污染相關事業為一定應變行為外，還須自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此時主管機關大幅度的介入實屬必要。</p>
<p>第六十三條 污染者與行政主管機關為履行第六十二條所定之任務，應就污染物特性，於適當時間內立即採取相關之緊急應變措施。</p> <p>有關污染物特性與適當時間應依各別污染物之不同，另以辦法定之。</p>	<p>(環境損害緊急應變採取時段區分)</p> <p>一、主管機關與污染者應按其專業能力判斷是否符合本條所稱之「適當時間」。</p> <p>二、由於污染物之特性與緊急應變時效迫切度不同，因此相關應另以辦法定之。</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六十四條 為符合憲法及本法環境暨生態保全、資源永續利用之需求，中央政府應每五年定期檢討其施政內容；同時，為使本法能掌握環境、資源狀態，及工程技术改變等條件，做更週嚴而符合現實需求之規範，本法內容亦應每五年定期檢討、修正。</p>	<p>章名。</p> <p>(定期檢討)</p>
<p>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制定之法律及相關行政命令，應於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日期)</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